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株环字〔2022〕1号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年开采 30 万 t/a 原 煤改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

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年开采 30 万 t/a 原煤改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论证报告》）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论证报告》进行技术审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 22 号令）、《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湘政办发〔2018〕44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湘环发〔2019〕17 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年开采 30 万 t/a 原煤改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，该排污口位于攸县黄丰桥镇洋滨村，

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°45'14.00", 北纬 27°14'52.56", 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, 排口性质为工业废水排口, 排放去向为泸下溪, 排放规模为 92.4 万吨/年; 外排废水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/3838-2002) III 类标准和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0426-2006)表 1 煤炭工业废水有毒污染物排放限制和表 2 采煤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制。

二、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相关管理规定, 落实污染防治措施, 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, 并积极采取减排措施。加强环境风险隐患管控, 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, 防止发生各类污染事故及其次生污染, 配合当地水利等部门严格落实相关河道和区域水资源保护措施。

三、你单位应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要求, 在排污口设立标志牌, 设置便于监测的明渠, 并按《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(湘政办发〔2018〕44 号)要求定期开展水质、水量监测。

四、你单位应及时报请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,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该入河排污口发生改建(扩建)等情况时, 应按照规定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。

六、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后, 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负责现场监管。



